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ZHY2026-20

采购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书文本	4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ZHY2026-20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990000.00元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如下，详细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服务期限
1	其他咨询服务	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	1.00(项)	990000.00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维护期为3个月，自服务期结束后开始。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①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函》（详见附件一）。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

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响应承诺函》）。

（4）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4. 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且购买了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获取磋商文件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通智路1号铁投智荟楼1001室）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2、如需邮寄，需从本项目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项目报名登记表》，连同加盖公章的相关报名资料扫描生成电子文档，于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电子邮箱（邮箱：gdzzhy@163.com）并将资料原件邮寄到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通智路1号铁投智荟楼1001室），由本公司确认后，磋商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报名的意向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采购代理寄出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售价：免费。

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30分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通智路1号铁投智荟楼1001室

3. 开启时间：2026年 月 日9时30分

4. 评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通智路1号铁投智荟楼1001室

九、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3号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757-22836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路社区通智路1号铁投智荟楼1001室

联系方式：0757-2222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工 联系电话：0757-2222871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概述

1.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做适量增加或减少。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成交之后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重要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星号“★”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将导致无效。

2) 如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它问题的，应当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内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评审前未提出的则视同供应商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和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和《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开展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建立常态化日常调查监测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做好数据保障，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充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2025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继续依托广东省“智能调查云”平台，采用“调查、核查、建库一体化”的作业模式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掌握全市范围内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依据部、省相关要求适时开展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

2、总体目标

在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上级共享的遥感监测影像及监测成果、各类监测监管等数据，通过常态化监测、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形成顺德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3、项目范围

佛山市顺德区全域，总面积 806.57 平方公里，包括 4 个街道（大良、容桂、伦教、勒流）、6 个镇（陈村、均安、杏坛、龙江、乐从、北滘），205 个村(社区)。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维护期为3个月，自服务期结束后开始。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延续到上级成果下发之日止）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首期费用，按签订合同金额的10%计算。 2. 完成顺德区2026年度县级外业调查和数据建库工作，上报本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成果（一上成果）经过确认上交至省级部门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二期费用，按签订合同金额的60%计算。 3. 完成顺德区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三期费用，按签订合同金额的30%计算。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注：<u>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采购人不能控制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时间，故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采购人应与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沟通，加快支付进度。</u>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90000.00元。 2、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费用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收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咨询费、交通费、食宿、材料成本、保险费、成果制作费、人员和设备投入费用、验收费、专家评审、质检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

	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首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否则其最后报价无效。未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验收要求和方式	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成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具体标准、方式和时间以国家、省文件要求为准，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如鉴定属于服务质量问题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	1、其它要求 1.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在项目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保密要求 2.1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保密协议约定，如发生泄密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引用或销毁，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获得的与项目相关数据、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以及项目成果数据，其所有权均属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因泄露给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2.4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5按采购人要求，在政务内网环境下内业及处理数据。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目标： 在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上级共享的遥感监测影像及监测成果、各类监测监管等数据，通过常态化监测、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形成顺德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2	主要任务： （一）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 参照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的调查内容及相关要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如下(实际工作内容将以国家、省下发关于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1）按照国家、省技术要求，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在上级下发的2026年度正射影像基础上，叠加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顺德区2026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其他属性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各类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 （3）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在顺德区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全面掌握顺德区2026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配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核查工作。对核查疑问图斑进行核实修改完善，确保全部图斑通过区级、市级、省级检查；对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问的图斑，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进行整改。 （5）配合完成省厅、市局要求的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顺德区2027年度日常调查监测项目的主要任务 （1）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日常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强化日常调查监测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衔接，适时开展2027年度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具体时间以国家、省文件要求为准。根据国家和省级日常变更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调查对象，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程要求，组织开展日常变更图斑提取制作、外业调查举证、单图斑建库等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及顺德区分局开展顺德区2027年度日常调查监测的相关工作，主动反馈提供顺德区的预期成果。
3		工作依据：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下发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顺德区实际情况，在坚持实事求是、保质保量、以及按时完成调查工作原则的基础上，开展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工作。 （一）作业依据 为适应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形势，相关技术要求根据现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执行，在实施过程中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的工作要求为准。一般主要作业依据如下（以下文件凡不注明日期的以最新版文件要求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土地调查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10）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1)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TD/T 1010-2015) ; (1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 5000、1: 10000、1: 25000、1: 50000、1: 100000数字高程模型 (CH/T 9009.2-2010) ;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 (14) 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其他技术文件。 (二) 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1:2000、1: 5000、1: 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3度分带。 (4) 分幅及编号: 标准分幅采用国际1:1000000地图分幅标准, 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 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1:1000000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4		项目提交成果要求: (一) 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主要成果包括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汇总表格、数据库、单图斑成果、各阶段变更范围成果等数据类成果以及佐证材料等内容。 主要成果如下: (1) 文档成果 1. 各类统计汇总表, 包括土地利用变更一览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等成果表格; 2. 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方案、年度总结报告、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系列文字成果; 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质检报告、数据库质检报告等; 4. 其它内容 (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的相关成果) 。 (2) 数据成果 2026年度顺德区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更新数据包。 (二) 顺德区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工作 按照要求对日常监测成果进行数据汇总与提交。主要包括: (1) 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图斑数据库。

		(2)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分析报告以及上级要求的其他内容。
	5	阶段性计划安排： 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做好各项调查准备工作，包括成立工作小组、培训人员、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分析、接收国家下发卫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接收年度新增变化信息等工作。 （二）调查阶段 包括内业调查、实地现场调查及举证等。 （三）增量包制作、变更数据库建设阶段 根据国家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数据检查通过后生成基础库、更新增量包。 （四）省级核查、国家检查、成果编制验收阶段 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2026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并通过验收。完成成果汇总、归档工作。 （五）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适时（具体以省厅时间要求为准）开展完成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
	6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由区自然资源局调查股牵头，成交供应商具体负责变更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编写、核查规则制定、技术培训、成果质量检查、数据上报和成果数据汇总等具体业务工作及日常管理事务。成交供应商需协助区调查、耕保、执法等部门建立完善国土变更调查联动机制，根据职能职责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明确各业务工作流程，确保年度变更调查按期完成。 （二）技术保障 1.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

	作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制定的调查规范、标准和细则开展。严格执行省厅编写的工作方案、核查规定、成果质检规则等相关技术文档。确保区级的调查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省相统一。实事求是认定地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2. 统一调查作业软件 成交供应商技术团队开展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时，需采用省厅统一下发的“智能调查云”平台开展相关调查举证、单图斑建库、县市级审核、数据库更新成果质量检查等工作。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在“智能调查云”平台进行单位、用户注册与认证工作，以便及时开展工作。 3. 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 依托“智能调查云”平台的“广东省国土调查培训考核”系统，成交供应商需强化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考核。同时，做好调查技术队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上岗考核工作，所有人员均需通过考核方可进行作业。 （三）人员安排 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业的技术团队参与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相关技术人员需充分熟悉“三调”和“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对外业核查及图斑判别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广东省统一下发的外业核查软件。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工作期间，须配备内业人员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政务网络环境下，按有关要求处理项目数据、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内业人员所需包括现场技术服务、住宿、交通、餐补以及日常补助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内业现场操作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延续到上级成果下发之日止）。
3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须在U盘外注明供应商及项目名称），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时，以签字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所有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均需密封（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2. 所有响应文件的递交为现场递交，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
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依法组建。
6	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名。
7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8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基数，按以下标准中“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的98.5%计算。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table><tr><td>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td><td> 服务招标 1.5% </td></tr></table> 2、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服务招标 1.5%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服务招标 1.5%			
9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	公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网址	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zhongzheng.sowho.com.cn/)		
11	其他	1、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0\%$；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正文》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即：“（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其中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缴纳，若成交供应商不及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保留追偿权利。

4.3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请成交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文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6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3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8.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A3版面编制，折叠成A4尺寸）进行编写，以及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式胶装或订书机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2磋商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报价方式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涉及的一切薪酬待遇、项目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响应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它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11.3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1) 磋商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磋商内容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3)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详见磋商邀请函第六点“供应商资格”。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提供供应商认为必要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签订好的合同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三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 二 份，电子文件一 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电子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时，以签字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均需密封。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采购单位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响应为无效响应，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1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19.3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等其他主要内容，**但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被宣布无效响应。

21.3 磋商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1.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

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21.5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五、评审的程序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2.1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2采购人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2.4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22.5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6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8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9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0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1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1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1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可继续进行】。

22.1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1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1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1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以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23.1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磋商。

23.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资格审查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磋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①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

		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响应承诺函》）。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磋商：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投标（响应）报价	投标（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没有发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况。

23.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退出本次磋商。

23.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23.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初审结论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

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3.7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比较与评价内容详见本章第九点“评审方法及标准”。

23.8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本章第九点“评审方法及标准”。

23.9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2)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则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6)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7)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24. 采购终止的情形及供应商响应被视为无效情形：

24.1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4.2 供应商响应被视为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 (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 (4)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 (5)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6)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样板、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 (8)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9) 磋商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10)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1) 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12)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1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行修改。

26. 成交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评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

27. 询问、质疑

27.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本项目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公告的“联系事项”。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6）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8）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附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质疑函格式必须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和有关质疑的规定进行。

询问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可根据询问事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HY2026-20）的磋商（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磋商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各项需求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45%	45%	10%	100%
分值	45分	45分	10分	100分

32. 磋商步骤

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磋商：

32.1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不超过三轮，具体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2.3磋商结束，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磋商报价后，由评审小组根据以下内容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20.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的相关阐述进行评分： 1、对项目的工作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深入、问题分析透彻的，得20分； 2、对项目的工作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程度及问题分析一般的，得15分； 3、对项目的工作目的及工作内容理解程度较浅、问题分析不够的，得8分； 4、不提供或没有相关描述，得0分。
	项目技术方案 (25.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1、对项目技术方案体系完整，内容合理可行，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25分； 2、对项目技术方案体系比较完整，内容较为合理可行，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18分； 3、对项目技术方案体系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合理可行，质量保障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得10分； 4、不提供方案或没有相关描述，得0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8.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包括年度国土地变更、城市空间监测、林草湿荒监测、常态化监测中的至少一项）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18分。②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关键页须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 (1人) (7.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 (1)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3分； (2) 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3) 具有测绘作业证的，得1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7分。②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所涉证件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证明文件(用工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之日前3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团队 (20.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本小项最高得5分)： (1) 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3) 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得1分 (4) 具有测绘作业证的，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15分)：同时具有测绘类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或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和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和测绘作业证三项的，每个得3分，其它不得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20分。②须提供以上人员涉及证件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任职证明文件(用工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之日前3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③以上各专业负责人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以上商务及技术评分所需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复印件资料真实有效，且需保证复印件的清晰度，如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按无效处理，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价格评价（10分）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a、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或工程或服务核实价格×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c、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得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技术得分=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报价得分=按报价评分公式计算

综合总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面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审小组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原则，推荐最大限度满足磋商要求的一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

（6）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32.3（5）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

（二）项目范围：佛山市顺德区全域，总面积 806.57 平方公里，包括 4 个街道（大良、容桂、伦教、勒流）、6 个镇（陈村、均安、杏坛、龙江、乐从、北滘），205 个村（社区）。

（三）项目总体目标：

在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上级共享的遥感监测影像及监测成果、各类监测监管等数据，通过常态化监测、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形成顺德区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四）项目背景

为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和保障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和《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开展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建立常态化日常调查监测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做好数据保障，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充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2025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继续依托广东省“智能调查云”平台，采用“调查、核查、建库一体化”的作业模式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掌握全市范围内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依据部、省相关要求适时开展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

（五）时间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维护期为3个月，自服务期结束后开始。

（六）项目其他要求：

1. 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做适量增加或减少。
2. 乙方必须保证成交之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收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咨询费、交通费、食宿、材料成本、保险费、成果制作费、人员和设备投入费用、验收费、专家评审、质检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费用，按合同金额10%计算，即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叁佰柒拾元（¥_____元）。

2. 完成顺德区2026年度县级外业调查和数据建库工作，上报本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成果（一上成果）经过确认上交至省级部门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期费用，按合同金额60%计算，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3. 完成顺德区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三期费用，按签订合同金额的30%计算，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注：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和当期金额须一致，且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与合同乙方名称均一致。

三、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四、保密要求

（一）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遵守保密协议约定，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非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引用或销毁，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与项目相关数据、过程中形成的数据以及项目成果数据，其所有权均属甲方，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因泄露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 按甲方要求，在政务内网环境下内业及处理数据。

五、主要任务

(一) 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

参照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的调查内容及相关要求，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如下(实际工作内容将以国家、省下发关于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1) 按照国家、省技术要求，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在上级下发的2026年度正射影像基础上，叠加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顺德区2026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 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其他属性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各类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

(3) 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在顺德区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全面掌握顺德区2026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 配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核查工作。对核查疑问图斑进行核实修改完善，确保全部图斑通过区级、市级、省级检查；对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问的图斑，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进行整改。

(5) 配合完成省厅、市局要求的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顺德区2027年度日常调查监测项目的主要任务

(1)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日常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强化日常调查监测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衔接，适时开展**2027年度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具体时间以国家、省文件要求为准。根据国家和省级日常变更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调查对象，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程要求，组织开展日常变更图斑提取制作、外业调查举证、单图斑建库等工作。

(2) 配合上级部门及顺德区分局开展顺德区2027年度日常调查监测的相关工作，主动反馈提供顺德区的预期成果。

六、技术要求

本项目按照国家、省下发的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并结合顺德区实际情况，在坚持实事求是、保质保量、以及按时完成调查工作原则的基础上，开展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工作。

（一）作业依据

为适应自然资源调查工作形势，相关技术要求根据现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执行，在实施过程中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项目的工作要求为准。一般主要作业依据如下（以下文件凡不注明日期的以最新版文件要求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10.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11.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12.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9.2-2010）；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14. 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其他技术文件。

（二）数学基础

1.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2000、1：5000、1：10000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3度分带。
4. 分幅及编号：标准分幅采用国际1:1000000地图分幅标准，各比例尺标准分幅图均按规定的经差和纬差划分，采用经、纬度分幅。标准分幅图编号均以1:1000000地形图编号为基础采用行列编号方法。

七、项目提交成果要求

（一）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主要成果包括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汇总表格、数据库、单图斑成果、各阶段变更范围成果等数据类成果以及佐证材料等内容。

主要成果如下：

(1) 文档成果

1. 各类统计汇总表，包括土地利用变更一览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等成果表格；
2. 年度变更调查技术方案、年度总结报告、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系列文字成果；
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质检报告、数据库质检报告等；
4. 其它内容（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自然资源局要求的相关成果）。

(2) 数据成果

2026年度顺德区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及更新数据包。

（二）顺德区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

按照要求对日常监测成果进行数据汇总与提交。主要包括：

- (1) 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图斑数据库。
- (2) 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分析报告以及上级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阶段性计划安排

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

乙方应按照要求做好各项调查准备工作，包括成立工作小组、培训人员、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分析、接收国家下发卫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接收年度新增变化信息等工作。

（二）调查阶段

包括内业调查、实地现场调查及举证等。

（三）增量包制作、变更数据库建设阶段

根据国家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数据检查通过后生成基础库、更新增量包。

（四）省级核查、国家检查、成果编制验收阶段

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2026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并通过验收。完成成果汇总、归档工作。

（五）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适时（具体以省厅时间要求为准）开展完成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由区自然资源局调查股牵头，乙方具体负责变更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方案编写、核查规则制定、技术培训、成果质量检查、数据上报和成果数据汇总等具体业务工作及日常管理事务。乙方需协助区调查、耕保、执法等部门建立完善国土变更调查联动机制，根据职能职责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明确各业务工作流程，确保年度变更调查按期完成。

（二）技术保障

1.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

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需严格按照国家、省制定的调查规范、标准和细则开展。严格执行省厅编写的工作方案、核查规定、成果质检规则等相关技术文档。确保区级的调查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省相统一。实事求是认定地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

2. 统一调查作业软件

乙方技术团队开展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时，需采用省厅统一下发的“智能调查云”平台等软件开展相关调查举证、单图斑建库、县市级审核、数据库更新成果质量检查等工作。及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在“智能调查云”平台等软件上进行单位、用户注册与认证工作，以便及时开展工作。

3. 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

依托“智能调查云”平台的“广东省国土调查培训考核”系统，乙方需强化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与考核。同时，做好调查技术队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上岗考核工作，所有人员均需通过考核方可进行作业。

（三）人员安排

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团队参与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工作，相关技术人员需充分熟悉“三调”和“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对外业核查及图斑判别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广东省统一下发的外业核查软件。乙方须承诺在项目工作期间，须配备项目组内业人员（不少于2人）在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政务网络环境下，按有关要求处理项目数据、协助甲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内业人员所需包括现场技术服务、住宿、

交通、餐补以及日常补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内业现场操作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十、验收要求和方式：

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按上级下发的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的技术方案里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具体标准、方式和时间以国家、省文件要求为准。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如鉴定属于服务质量问题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2. 提供办公场所、设备和相关的资料。
3. 接受乙方工作成果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4.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变更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
5. 甲方有权随时随地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是否达标，对乙方及其人员履行的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纠正。
6.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和工作进展向乙方提出增减或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天内按要求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编制，按双方拟定的项目进度表及成果份数，按时提供各阶段成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2. 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查结论，负责对编制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完成审查合格。
3.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供乙方用于其他非经甲方同意的项目或供第三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地理信息资料的获取需由乙方按相关规定前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办理申请使用。
4.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紧密跟进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参与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的，更换后人员须与更换前人员资质等同，且必须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5.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6. 乙方应至少每月一次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相关约定，应妥善管理服务期间收集或掌握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内部信息、人事情况、服务对象及其家属信息或其隐私等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广告宣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与甲方有关的宣传广告资料，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本合同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二、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30%作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对逾期交付的，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取的款项应全部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具体损失的金额赔偿。

（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采取补救措施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甲方不能控制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时间，故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与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沟通，加快支付进度。

（五）甲方未履行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成果引

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2. 项目组成员不认真负责或人员配备不足；
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4.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5. 转让委托的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服务。

6.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可能或已直接影响服务质量的，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否则，因影响服务质量产生不良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发现，甲方有权从转包之日起停止支付本包组的款项，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8.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劳资纠纷而引起本项目2名或以上（累计）服务人员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申诉，视为乙方违约。

注：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的任一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本项目所有未支付款项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其它

（一）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原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进行本合同内沟通、告知、通知等送达的，视为已经完成送达义务。

（三）乙方必须利用自己人员、技术、设备完成本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五）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

甲方（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
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①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响应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且获取了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	1. 投标（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没有发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评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致：（采购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HY2026-20）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1. 自查表；2. 资格性文件；3. 商务部分；4. 技术部分；5. 价格部分；6. 其他。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延续到上级成果下发之日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中正弘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HY2026-2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价格部分。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延续到上级成果下发之日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甲方、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甲方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为避免磋商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HY2026-20）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①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一）。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方具有有效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7、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网页打印页；

8、我方承诺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9、本单位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附后，加盖公章）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HY2026-20）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各供应商按需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列。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请各供应商按需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附件四：监狱企业情况说明，请各供应商按需选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含“★”项）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响应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否”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

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无效，最终以评审小组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3.2.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技术力量及人员素质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___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___万元		
		负债	___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___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偏离)
采购项目内容（“★”项）（以下内容为按“★”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格与技术部分中内容存在不符，以技术部分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项的技术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含“★”项）。			

注：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根据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顺序自行填写，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技术评审

注：以下内容参考提纲，序号及格式均不作限制，具体内容供应商自拟。

-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2、项目技术方案
- 3、业绩
- 4、项目负责人
- 5、技术团队

业绩（参考格式）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正在服务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资料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说明：按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参考格式）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说明：按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样式样仅供参考。

2、另需打印一份空白的“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并加盖公章（该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后填入最后报价单独提交，详见附件六。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在此自行扩充。

附件五：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ZHY2026-20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 电子版

供应商于密封前自行对上述资料的密封情况进行自查，并于相应“☐”处中打
“√”

采购项目编号：ZZHY2026-20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在 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 上午 09:30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_____

重要提示：

1. 密封各文件资料时，应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7年日常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ZHY2026-20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作为供应商磋商报价时填写，表格样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必须提供该表格（价格在磋商时填写）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于报价当天单独携带至评审现场（该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自行携带，在进行最后报价时填写提交）。】